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拟继续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公司资本金，将为公司稳健经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撑，有助于公司扩大信托业务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事项。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7年1月11日